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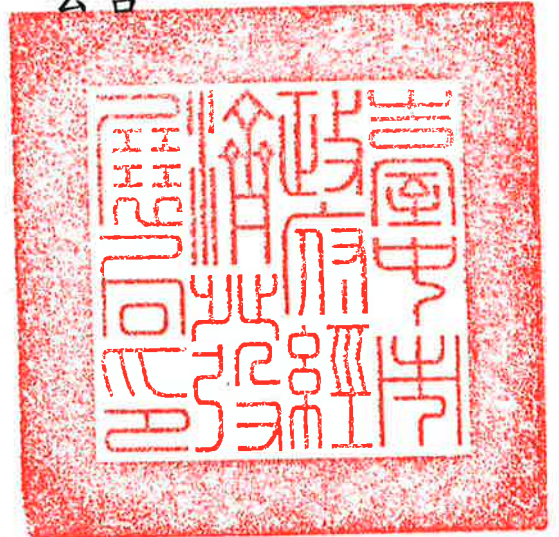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市字第1130021961號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113年4月份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空攤(鋪)位申請使用公告。
依據：依據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第9、10條規定及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有零售市場空攤鋪位優先申請使用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公告日起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局網站及空攤所在公有零售市場公佈欄。
- 三、空攤(鋪)位總表、明細表：如附件。
- 四、公告日起採現況申請，請欲申請攤(鋪)位之市民自行前往市場(每日8時至下午4時)察看空攤(鋪)位，並於管理室辦理登記，列管7日如無其他人登記申請同一攤(鋪)位，由登記人辦理使用，如有多人登記同一攤(鋪)位，則另行公開抽籤決定。
- 五、依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有零售市場空攤鋪位優先申請使用要點」，為保障並增加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市民就業機會，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空攤公告應載明優先核准攤(鋪)位申請使用數額，優先使用順序如下：
 - (一)第1順位：身心障礙者。
 - (二)第2順位：原住民族市民。
 - (三)第3順位：臺中市市民。

六、申請使用資格：

- (一)凡設籍本市且已成年。
- (二)在同一戶籍內，本人及戶籍成員未申請使用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者。
- (三)使用本局臨時攤位之使用人，得申請新使用攤(鋪)位，一經核准及視為放棄原臨時攤位使用權，並應主動提出臨時攤位繳回申請，以符合一戶一攤規定。
- (四)符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其他規定者。
- (五)其他申請辦法及相關規定請逕洽攤(鋪)位所在市場管理員。

七、使用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，應遵守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申請人應於簽訂使用行政契約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，始得營業。
- (二)應自行經營，不得轉租或分租，非滿二年不得轉讓。
- (三)應配合衛生福利部「食品業者登錄辦法」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3項，餐飲業、販售業等指定規模之食品業者須依法登錄，未依規辦理者得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裁罰之。
- (四)應遵守法律規定，不得違反法律強制、禁止規定及使用行政契約約定事項，情節重大者，本局將逕為終止契約並收回攤位。
- (五)攤(鋪)位無使用需求，應繳回攤(鋪)位，如有公開招租、出售及委託仲介銷售者，本局將逕為終止契約並收回攤位。
- (六)上述未盡事宜，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、其他相關規定及市場管理應配合事項辦理。

八、本局如為發展市場特色、形塑在地文化需要，得另行公告各別市場之申請條件及辦法。

局長張峯源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